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年度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暑期）課程計畫表

壹、本系碩士班簡史

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奉准於民國 92 年成立，92 年度開始招收暑期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為國內首創之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貳、教育目標

一、師資培育：

培育及儲備高中職以下社會學習領域及社會科學概論師資與課程研究發展人才，並使之具有社會科教育及社會科學教學與研究的專業知能。

二、課程統整

從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累積與整合角度充實社會學習領域教育內涵。

三、教學增進

在研究中增強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學內容，提高教學品質。

四、學校教育革新

配合教育政策需求，強化學校教育相關研究與發展。

參、發展目標及發展重點

本班於台灣碩士級教育中以統整特色出發，參酌社會學習領域本身特性及發展潛力擬訂以下發展目標及重點：

一、發展目標：

- （一）增強在職教師專業能力：配合跨領域教學之需求，課程統整之專業能力，以充實社會學習領域教育內涵。
- （二）增進教學效能：在研究中增強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學效能，提高教學品質。
提升研究水準：在區域社會及人文素養的基礎上，增強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專業研究。
- （三）促進學校教育革新：因應全球化教育變革，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促進社會學習領域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社區協作。

二、發展重點

- （一）以區域社會及人文素養為社會學習領域的基礎。
- （二）以社會科教育為核心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分科專業研究。

肆、課程理念

本班課程依據社會科教育研究與教學需要，以下列四點為課程規劃原則：

一、增強方法論訓練

由於社會科教育結合社會科學與教育學等領域為內容，因此為培育研究生研究能力，在課程規劃上重視研究方法的科目，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教育研究法等。

二、理論與實踐並重

為拓展研究生社會科教育學理論研究及教學的能力，本班以歷史、地理、公民為三大基本領域，結合社會科教育基礎與應用，以達同時兼顧理論與實踐之平衡。

三、凸顯統整課程精神

由於我國近年之課程理論多強調統整性，因此提供研究生統整課程，即除選修歷史教育、地理教育與公民教育課程之外，並需選修社會科教育的主題統整課程以為銜接，亦即藉由研究文化、都市、人權、環境、科技、兩性等現代社會重大議題，來統整三領域的內容與方法，其研究成果將有利於社會科統整課程的教材開發、教學方法的革新以及學習評量的改進。

四、課程設計多元化

為滿足研究生從事中小學教育之教學工作，除本班原有課程，另規畫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以增強學生多元需求。

五、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外，另應加強學術活動之參與如下：

(一) 踴躍參加學術研討會、演講、讀書會、論文計畫審查會、學位口試等學術研習活動。

(二) 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完成，但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提具證明），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推薦。

伍、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 一、具備社會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能力。
- 二、具備發現、設計、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
- 三、具備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
- 四、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

陸、課程架構

概括以上所述規劃原則，本班課程架構大致可分為六部份，即方法論課程、社會科教育課程、公民教育課程、歷史教育課程、地理教育課程及專題講座課程。

學生除「社會科課程設計與發展」為必修，「專題講座課程」為必選一科之外，方法論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社會科教育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公民、歷史、地理等教育課程各至少修習 2 學分。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所有課程不分組，其中 6 學分可開放跨日夜間（限學位班課程）、所際及校際選課；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日社碩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架構圖如下：

